

## 附件1

# 四川轻化工大学2026年“挑战杯”

## 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章程

(参照第十四届“挑战杯”四川省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章程制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是由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协、教育部、全国学联主办的大学生课外科技文化活动中一项具有导向性、示范性、实践性和群众性的创新创业竞赛活动，每两年举办一届。

**第二条** 竞赛目的：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聚焦为党育人功能，从实践教育角度出发，引导和激励学生弘扬时代精神，把握时代脉搏，通过开展广泛的社会实践、深刻的社会观察，不断增强对国情社情民情的了解，将所学知识与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提高创新、创意、创造、创业的意识和能力，提升社会化能力，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青春力量。

**第三条** 竞赛内容：设科技创新和未来产业、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文化创意和区域交流合作、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五个组别。

**第四条** 竞赛方式：竞赛分院级初赛、校级决赛。学院初赛由各学院组织，广泛发动学生参与，遴选项参加校级决赛。校级决赛由校团委牵头组织，聘请专家根据项目社会价值、实践过程、创新意义、发展前景和团队协作等综合评定产生金奖、银奖、铜奖项目。竞赛期间组织参赛项目参与交流展示活动。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第五条** 组织机构：共青团四川轻化工大学委员会

**第六条** 职责：

统筹赛事组织：校团委是校内“挑战杯”的主办单位，负责制定校内竞赛方案并发布活动通知，明确作品申报要求、提交时间及流程等关键信息。同时对接各学院收集参赛作品，组织专家开展校内评审工作，还会评定优秀组织单位奖，以此激励各学院积极推进赛事相关工作。

提供参赛扶持：一方面会依据项目晋级省赛、国赛的情况划拨专项扶持资金，助力项目优化完善；另一方面会邀请省级、国家级赛事专家评委，为参赛项目团队提供专业指导，解决作品创作、项目规划中的难题。

推动成果转化：对于校内竞赛中涌现的优秀项目，不仅会优先推荐其参加其他相关高水平赛事，还会推荐项目入驻学校科技园等平台，积极协调对接各类资源，为项目搭建落地渠道，助力优秀创意和技术转化为实际成果。

落实评选表彰：组织专家评审团对参赛作品进行严格评定，评选出金、银、铜奖或一、二、三等奖等不同等次奖项，之后依据学校规定对获奖团队进行表彰奖励，以此激发学生参与科技创新和创业实践的热情。

### **第三章 参赛资格与项目申报**

**第七条** 参赛资格：在校学生在举办竞赛决赛的当年6月1日以前正式注册的全日制非成人教育的各类普通高等学校在校专科生、本科生、硕士研究生（不含在职研究生）可参加。

**第八条** 项目基本要求：参赛项目应有较高立意，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政策导向。应为参赛团队真实项目，不得

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存在剽窃、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一经发现将取消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已获往届“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竞赛挑战杯——彩虹人生全国职业学校创新创效创业大赛金奖（特等奖）、银奖（一等奖）的项目，不可重复报名。

**第九条** 参赛项目申报按学院分类申报，竞赛设五个组别：

1. 科技创新和未来产业：围绕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数字经济健康发展，在量子技术、元宇宙、智能制造、信息技术、大数据、人工智能、生命科学、新材料、军民融合等领域，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

2. 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在农林牧渔、电子商务、乡村旅游等领域，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

3. 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低碳发展：围绕绿色低碳发展和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在绿色低碳产业、绿色消费、环境治理、可持续资源开发、生态环保、清洁能源应用等领域，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

4. 文化创意和区域交流合作：突出共融、共享，紧密围绕“一带一路”和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等区域合作，或在工业设计、动漫广告、体育竞技和国际文化传播、对外交流培训、对外经贸等领域，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

5. 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围绕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在政务服务、消费生活、公共卫生与医疗服务、金融与财经法务、教育培训、交通物流、人力资源、城乡融合等领域，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

**第十条** 各学院“挑战杯”申报数不得少于学生人数的千分之十。

**第十一条** 参赛形式以项目团队形式参赛，每个团队人数原则不超过15人，每个项目指导教师原则上不超过5人。

**第十二条** 参赛项目必须于申报前将项目名称、参赛学生和指导教师等关键信息在学院官方网站主页上进行不少于5天的公示，并将公示截图随项目一同报送。

**第十三条** 参赛项目涉及下列内容时，必须由申报者在报名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评审：

（一）动植物新品种的发现或培育，必须有省级及以上农科部门或者科研院所开具证明；

（二）对国家保护动植物的研究，必须有省级及以上林业部门开具证明，证明该项研究的过程中未产生对所研究的动植物繁衍、生长不利的影响；

（三）新药物的研究必须有卫生行政部门授权机构的鉴定证明；

（四）医疗卫生研究必须通过专家鉴定，并最好附有在公开发行的专业性杂志上发表过的文章；

（五）涉及燃气用具等与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有关用具的研究，必须有国家相应行政部门授权机构的认定证明；

（六）涉及知识产权的，必须具有法律效力的发明创造或专利技术所有人的书面授权许可、项目鉴定证书、专利证书等；

（七）对于涉及已工商注册企业的项目，报名时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股权结构等），项目负责人必须为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法定代表人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变更的不予认可。

## 第四章 奖励支持

**第十四条** 学校组织专家对参赛作品进行评审，评选出金、银、铜奖，依据学校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奖励。对于在赛事组织工作表现突出、成绩优异的学院，颁发优秀组织单位奖。

**(一)资金扶持：**学校团委将根据相关项目进入校赛的情况划拨相应的项目扶持资金，用于项目打造。

**(二)专家指导：**学校团委将邀请“挑战杯”系列赛事省级、国家级专家评委对相关项目进行指导。

**(三)推荐参赛：**对赛事中产生的优秀项目，学校团委将优先推荐项目参加其他相关赛事。

**(四)项目孵化：**对赛事中产生的优秀项目，学校团委将推荐入驻学校科技园等相关平台，协调对接相关资源，帮助项目落地。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竞赛结束后，对获奖项目保留15天的质疑投诉期。竞赛接受以单位或个人名义的实名质疑或投诉，并由质疑或投诉者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受到质疑或投诉后，组委会将委托评审监督委员会展开调查，经核查确不符合参赛条件和有关规定的，将取消该项目获得的奖励，撤回其所在学院获得的集体奖、组织奖。组委会不接受匿名质疑或投诉，将保护实名质疑或投诉人的合法权益。未获得奖励的项目不进行替补。

**第十六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生效，由竞赛主办单位负责解释。